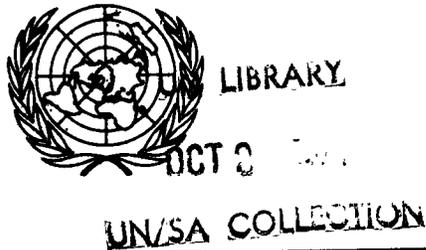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303
20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

智利保护人权的情况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智利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依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 (XXIX)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调查智利保护人权的情况，随着工作小组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发表并分发了进度报告后，我不得不发表所附的智利代表团的声明，我要求把本信件和所附声明在议程项目 12 下分发。

该进度报告是预备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份报告的初本。当第三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时，将讨论它和本大会议程项目 12 是否有关及其确实性。

我已向你提出一份说明，大略地描述了智利人权的情况。日后，我国代表将向第三委员会提出更充实的文件，发表一切必要的声明。

所附的声明的唯一目的是使各国代表团和舆论即使在进度报告发表后还能够适当地知道这个问题，因为，我们认为，在大会还未审议本议程前，发表这份进度报告失之过早。

常驻代表

大使海军中将

伊斯梅尔·韦尔塔（签名）

附件

智利代表团的声明

在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提出和发表之后，智利驻联合国代表团出于尊重真理，不得不提出下列的预先声明：

1. 根据智利人民的法律传统和自由的精神，智利政府非常尊重国境内一切居民的权利。因此，在目前智利由于需要重建国家和恢复制度正常化的结果而发生的紧急时期，智利已经审慎地执行了国内法的适当规定，其目的在于应付国内动乱的局势，这种动乱的局势是现在的政府掌权很久以前就已经产生的。

2. 智利政府绝对驳斥载于进度报告中的论断，该报告是不正确并且毫无根据的。

进度报告的所谓事实和调查结果，主要是根据智利政府的政敌们所提供的传闻证据，这些人常久以来都在国外。这是很明显的，以致进度报告本身也承认特设工作小组不能证实指控智利政府的论断的正确性，因为它没有访问过该领土。这个说法马上就否定了以这种不成熟的方式所传播的严重指控。

必须指出的是，工作小组没有就任何具体案件与秘书长协商，而仅限于接受一般性的模糊指控。这种办法使得智利政府无法提出适当的澄清及改正在某些案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公正的情况。

3. 当联合国各机构讨论本项目时，智利代表团将在适当时提供有关智利人权现况的完整资料。

智利代表团也将叙述为了在最短时间内使国家恢复正常已经采取的措施。为了达成这个目标，智利甚至觉得有必要弥补一九七三年九月所有的法律的缺陷，以便改进保护受审判的人的方法。

4. 为了交换情报起见，智利政府审慎地同各国际组织保持通讯的系统。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它给秘书长的照会中指出智利，一如既往，愿意对秘书长依照联合国正常程序，就尊重在智利的人士的权利的事项，向它提出有关他们的情况的所有通讯，提出答复。对秘书长致送这个照会，是要说明将人权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访问延至一个比较适宜的时期，并不表明智利政府对关于人权的各项指称所遵循的政策，有任何改变。因此，智利将准许所有有关人士，以及当然是联合国各组织，进行调查或对曾经或可能影响到人权的具体情况，向智利政府提出申诉。

5. 智利在过去两年正式让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大赦社、美洲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解委员会以及许多其他私人团体和愿意了解智利的情况的任何人士进入它的国家。

应该特别加以指出的是国际红十字会的活动。它经常访问智利各拘留所，并在其报告中所承认的，它曾经同它想会见的所有人士私下谈话。

智利代表团要再次重申它已经由其外交部长传达大会的信念，即只有一个已经建立的世界性和无歧视性的制度的存在，才有可能对世界所有国家的适当尊重人权作客观的查核。

因此，不仅要对那些通过它们自己的信念和传统而愿接受国际组织的这类行动的国家进行调查，而且也要对具有泰然漠视它们的居民人权的既定制度的某些国家进行调查。
